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2578號

- 03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債務人楊坤銘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壹佰陸拾玖元, 及其中本金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伍佰壹拾貳元整自民國一百 14 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 九九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 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(一)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 18 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 19 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 20 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人,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楊 21 坤銘於88年12月間向案外人申請信用卡,經案外人核發使 22 用,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 23 產品,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,逾期繳付者, 24 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三)債務人迄 25 113年9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24, 169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215, 512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7,957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),雖經 27 聲請人屢次催討,仍不還款,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 28 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 29 付款總餘額之部份,計新臺幣215,512元自113年11月14日起

-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 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定,狀請 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 行,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,懇請 鈞院依職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 在監所,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實感德便。
 世 狀釋明文件:釋明文件
- 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2 附註:

- 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7 行聲請。